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97號

原告 利通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奇儒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玖益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4021號），惟被告玖益營造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4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1,250元，經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林雅慧